

臺中市梧棲區中正國民小學學生成績評量辦法

中華民國 100 年 8 月 31 日校務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106 年 11 月 1 日成績審查小組會議修正

中華民國 108 年 11 月 21 日 行政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111 年 06 月 22 日校務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111 年 10 月 31 日校務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113 年 06 月 26 日校務會議通過

壹、依據一、國民教育法第十三條第一項及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學生成績評量準則。

二、臺中市國民小學學生成績評量補充規定。

貳、目的

- 一、學生據以瞭解自我表現，並調整學習方法與態度。
- 二、協助教師調整教學與評量方式，並輔導學生適性學習。
- 三、協助學校調整課程計畫，並針對學生需求安排激勵方案或補救教學。

參、評量原則

- 一、應符合教育目的之正當性，兼顧適性化及彈性調整。
- 二、應兼顧平時及定期，紙筆測驗使用頻率最小化。
- 三、應以標準參照為主，常模參照為輔。
- 四、形成性及總結性功能應並重；必要時，應兼顧診斷性及安置性功能。
- 五、評量的呈現與結果，應兼顧質性描述及客觀數據、保密及尊重隱私。

肆、評量範圍及內涵

學生成績評量，依領域及日常生活表現分別辦理。

一、領域學習課程、彈性學習課程：

(一)範圍：包括國民中小學課程綱要所定領域學習課程、彈性學習課程及其所融入議題。

(二)內涵：包括核心素養、學習重點、學生努力程度、進步情形，並應兼顧認知、情意、技能及參與實踐等層面，且重視學習歷程及結果之分析。

二、日常生活表現：

(一)日常生活表現評量項目包括日常行為表現、學生出缺席情形、獎懲、團體活動表現、公共服務及特殊表現等，分別依行為事實紀錄之，並酌予提供具體建議，不作綜合性價及等第轉化。

(二)導師於平日應儘量觀察學生各方面之行為表現，並適時記錄，例如：人際關係、領導與服從、服務態度、團體集會、做事態度、學習態度、生活習慣與禮儀、各種校內外特殊表現等。

(三)因公、喪假或不可抗力事件經准假者，不予缺席計。

伍、評量實施，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領域學習課程評量，應兼顧「定期評量」及「平時評量」二種。彈性學習課程評量，應以平時評量為原則，並得視需要實施定期評量。
- 二、定期評量以紙筆測驗為原則，其他方式為輔；平時評量則以多元評量方式為原則。
- 三、定期評量每學期兩次，日期於學期開始前學校的行事曆中明訂之，並由學校訂定命題

流程、審查及保密注意事項

- 四、教師編製評量試題時，不得直接引用坊間出版之試題且不得有洩題或暴露試卷之行為，違者依相關規定懲處。
- 五、平時評量的時機與次數由各領域授課教師根據需要自行決定。
- 六、學生學習領域成績評量由教務處主辦；日常生活表現成績評量由各班級任老師負責。
- 七、學校得公告說明學生分數之分布情形，但不得公開呈現個別學生在班級及學校排名。
- 八、學生定期評量時，因故經學校核准給假未參加評量者，應於銷假後立即補行評量，並於學期成績結算前辦理，其補行評量成績依下列規定計算：

(1) 因公、喪、病或不可抗力因素請假者，依實得分數計算。

(二) 學生因故不能參加定期評量，經學校核准給假者，得補行評量；其成績以實得分數計算。

(三) 若因特殊傳染疫病而全校停課，學生無法到校進行紙筆定期評量：

1. 暫停停課期間的紙筆測驗，各科以多元評量方式給予成績。

2. 以學年為單位進行修正學期成績比例，紙筆測驗的定期評量為主，該階段成績為 70%(定期評量 35%+平時評量 35%)，停課期間該階段成績為 30%((定期評量 0%+平時評量 30%)。

3. 多元評量的評分內容應具體說明(如：評分標準、比重、時效等內容) 以公平公開為原則，妥善安排多元評量，並維持良好的親師溝通。

(四) 定期評量表現優異與進步獎項的學生提報，以學校訂定評量日當日有參與學校舉辦紙筆測驗為依據進行提報，因故補行評量不列入表現優異名單。

(五) 其他特殊狀況或未盡事宜，得由本校成績審查小組會議討論修正之。

- 九、學生無故缺課後返校就讀者，除該學期缺課成績經准予補行測驗者外，其缺課期間之成績以零分計算。

陸、成績計算方式：

- 一、學生成績評量方式，由任課教師依教學計畫於開學前提經各領域學習課程小組審查通過後實施，並於學期初以口頭或書面通知等方式向學生及家長說明。
- 二、領域學習課程評量，平時評量及定期評量之成績占學期成績之百分比為：定期評量佔百分之五十、平時評量成績佔百分之五十。
- 三、七大學習領域學期總平均成績，為各學習領域之學期成績乘以各該領域每週學習節數，所得總合再除以每週學習領域總節數。
- 四、畢業總成績之計算各年級比例：一年級 10%、二年級 10%、三年級 10%、四年級 10%、五年級 30%、六年級 30%。
- 五、學生成績評量之平時量化紀錄得依照各領域之評量項目以分數計之，不排名次，至期末轉換為優、甲、乙、丙、丁五等第方式紀錄。

其等第之評定標準如下：

- (一) 優等：九十分以上。
- (二) 甲等：八十分以上未滿九十分者。
- (三) 乙等：七十分以上未滿八十分者。
- (四) 丙等：六十分以上未滿七十分者。
- (五) 丁等：未滿六十分。

- 七、本校學生成績評量每學期應以書面通知家長及學生一次以上，其紀錄內容應包括日常

生活表現評量項目、學習領域評量項目、學習節數、成績等第及文字描述、出勤及獎懲紀錄等，通知格式由教務處規劃。

八、學期或畢業成績通知於優、甲、乙、丙、丁之五等第記錄外，應參酌學生人格特質、學習能力、生活態度、特殊才能等。同時以文字加以說明，並提出具體建議。

柒、評量結果之處理

一、國民中小學學生修業期滿，符合下列規定者，為成績及格，由學校發給畢業證書；未符合者，發給修業證明書：

(一)、出席率及獎懲：學習期間授課總日數扣除學校核可之公、喪、病假，上課總出席率至少達三分之二以上。

(二)、領域學習課程成績：

國民小學階段：語文、數學、社會、自然科學、藝術、綜合活動、健康與體育七領域有四大領域以上，其各領域之畢業總平均成績，均達丙等以上。

二、國民小學學生各領域學習課程及彈性學習課程之成績評量結果未達及格之基準者，應實施補救教學及相關補救措施。學生日常生活表現需予協助者，學校應依所定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相關規定施以輔導，必要時得與法定代理人或監護人聯繫，且提供學生改過銷過或功過相抵之機會。

三、修業期滿評量結果未符前點規定者，發給修業證明書。但有特殊情形，得經學校審核通過後發給畢業證書。

四、學期成績之登記及處理，由各任課老師負責。

五、特殊教育班及其他個別特殊狀況學生之成績評量，學校得彈性調整其評量方式。

六、學生成績評量結果與紀錄，應永久保存，以備學生日後查詢或申請成績單之用。

七、學生成績評量結果與紀錄，應本保密與維護學生權益原則，非經學校、家長及學生本人同意，不得提供作為非教育之用。

八、學生成績之登記及處理應登錄於校務行政系統。學校應列入檔案存查並妥善備分保存。

捌、附則

本辦法經本校成績審查小組會議討論通過，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